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和元生物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厚良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CDMO技术支持部总监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韦厚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韦厚良的具体情况

韦厚良先生，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医疗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开发研究员；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副总监；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部CMC总监；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CDMO技术支持部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韦厚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200股，持股比例为0.05%。辞职后，韦厚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韦厚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韦厚良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韦厚良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韦厚良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结合刘素丽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素丽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一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欧芬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北大未名（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席助理技术官；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信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工艺开发副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CDMO事业部工艺开发部主任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CDMO事业部CDMO项目负责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自主研发拥有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建立了七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135 人、159 人、145 人，占当时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1.39%、21.75%、20.08%；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丽、程海子
本次变动后	杨兴林、杨佳丽、程海子、刘素丽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刘素丽女士，有助于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韦厚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及新增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形成较完备的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

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韦厚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及新增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韦厚良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韦厚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4、公司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恒瑞


张子慧

